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1號9樓之1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

機關地址：108459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周逸凡
電話：(02)2311-3711分機2551
傳真：(02)2375-6256
電子信箱：NA12100@ntbt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財北國稅審四字第11100093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租稅公平，遏止逃漏稅捐，本局本(111)年度廣續辦理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，請轉知貴公會會員輔導所代理之營業人自行查對稅籍登記資料，如有違反稅法規定情事者，請儘速向所轄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稅籍設立或變更登記等事項，以免受罰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、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各分局及稽徵所

局長宋秀玲

收111013

111.4.6